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原：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 1 -</b>
<b>2 验收依据</b> .....	<b>- 2 -</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 3 -</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3 -
3.2 建设内容 .....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9 -
3.4 主要设备统计表 .....	- 9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 10 -
3.6 生产工艺 .....	- 10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 13 -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 14 -</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 14 -
4.1.1 废水.....	- 14 -
4.1.2 废气.....	- 14 -
4.1.3 噪声 .....	- 14 -
4.1.4 固体废弃物.....	- 15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5 -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 17 -</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1 -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 23 -</b>
6.1 废水 .....	- 23 -
6.2 废气 .....	- 23 -
6.3 噪声 .....	- 24 -
6.4 总量 .....	- 24 -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 25 -</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 25 -
7.1.1 废水.....	- 25 -
7.1.2 废气.....	- 25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6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 27 -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b> .....	<b>- 28 -</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 28 -
8.2 监测仪器 .....	- 28 -
8.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 28 -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b> .....	<b>- 30 -</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 3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 30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0 -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 34 -</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 34 -
10.2 建议 .....	- 35 -

##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文
- 附件二 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通知、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四 污水排放接管行政许可
-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及其资质
- 附件六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附件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附件八 工况证明
- 附件九 监测报告
- 附件十 关于用水情况和工作时间的情况说明

##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05日进行名称变更）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通排风设备、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空调、配电成套系统、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器皿、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实验室系统工程设计与规划；洁净系统、自控和恒温恒湿系统、纯水和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气体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和设计与施工；空调设备安装；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15日获得《关于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7]96号）。获得备案通知书后，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即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并编制了《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中区环保局于2017年12月5日下发了《关于对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2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获得环评批文后，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文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开展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1月15日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

项目运行稳定后，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了解该项目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根据企业委托监测方案，于2018年2月1日、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9) 《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关于对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212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和安路 1066 号），项目为租用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南侧隔临湖路为零售商店（一楼）及居民（二楼及以上），北侧为苏州宇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会所、苏州佳维斯包装以及居民区，东侧为安捷包装（苏州）公司。项目的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1-2。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共设三层，一层南侧生产区，二层、三层西侧为成品仓库（其他为格力特生产区域）；生产车间内原材料堆放区设在厂房的西侧，一般固废堆放区设在厂房东侧，原材料堆放区和一般固废堆放区为特福佳和格力特共同使用区。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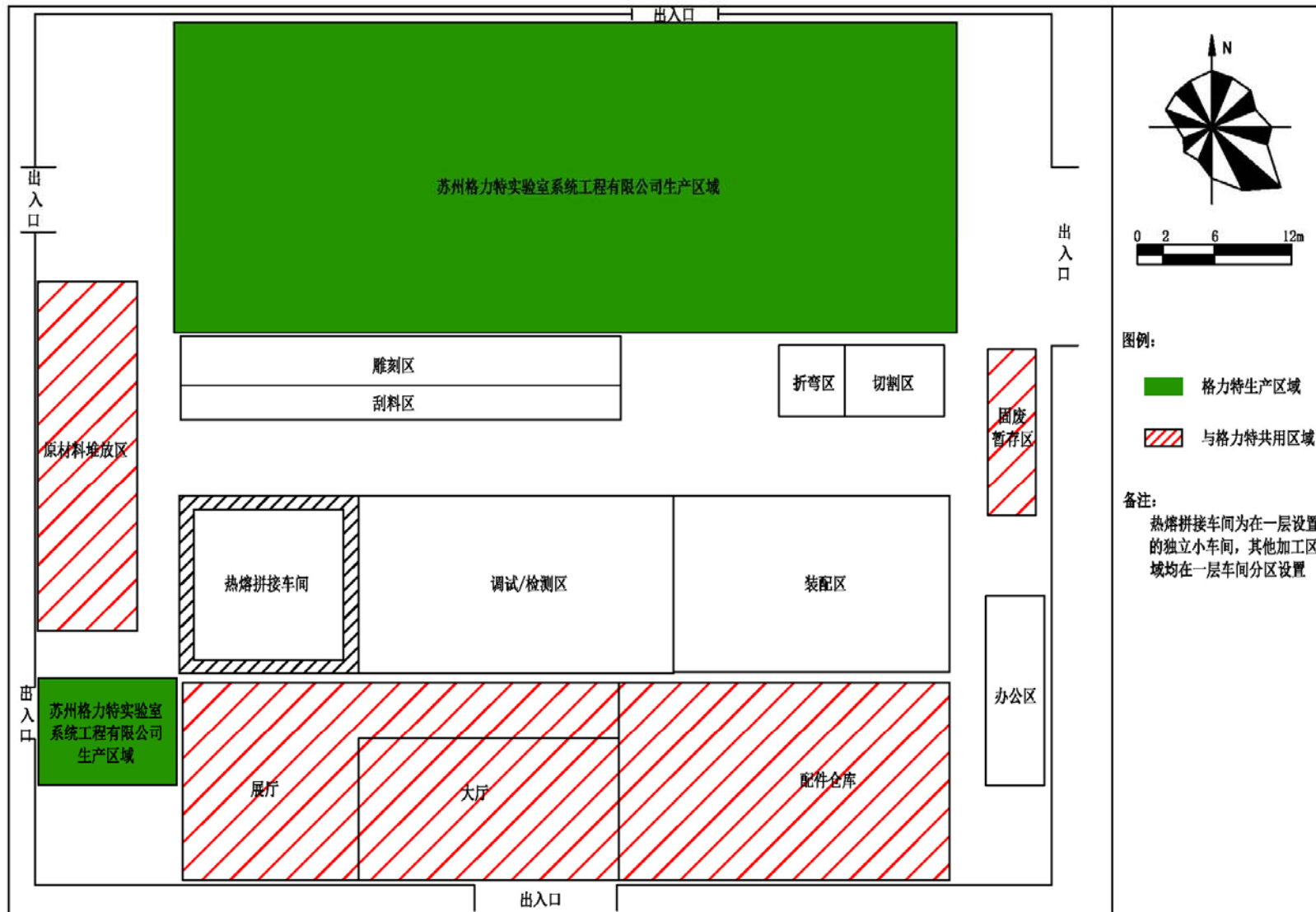


图3.1-3-1 厂区一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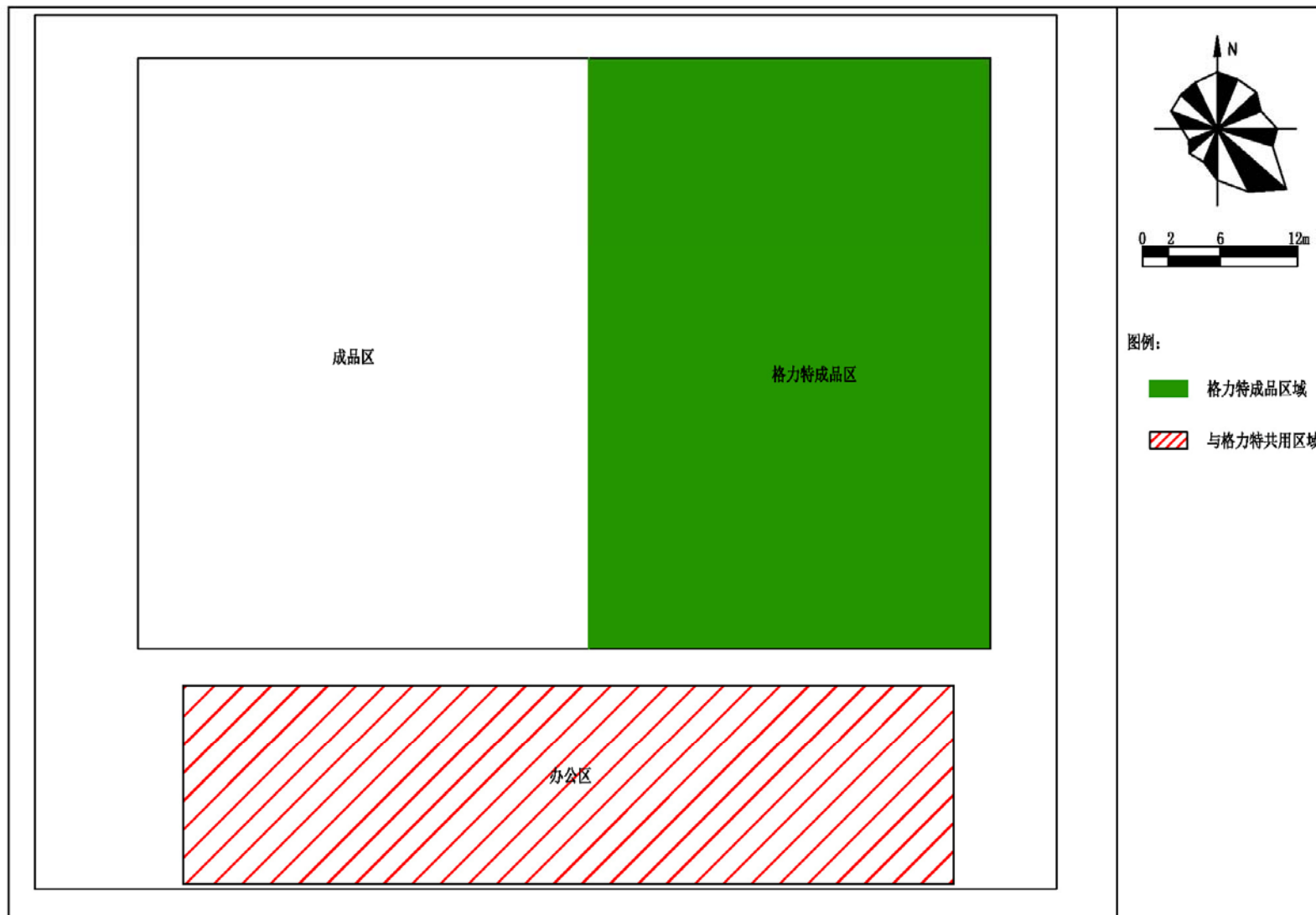


图3.1-3-2 厂区二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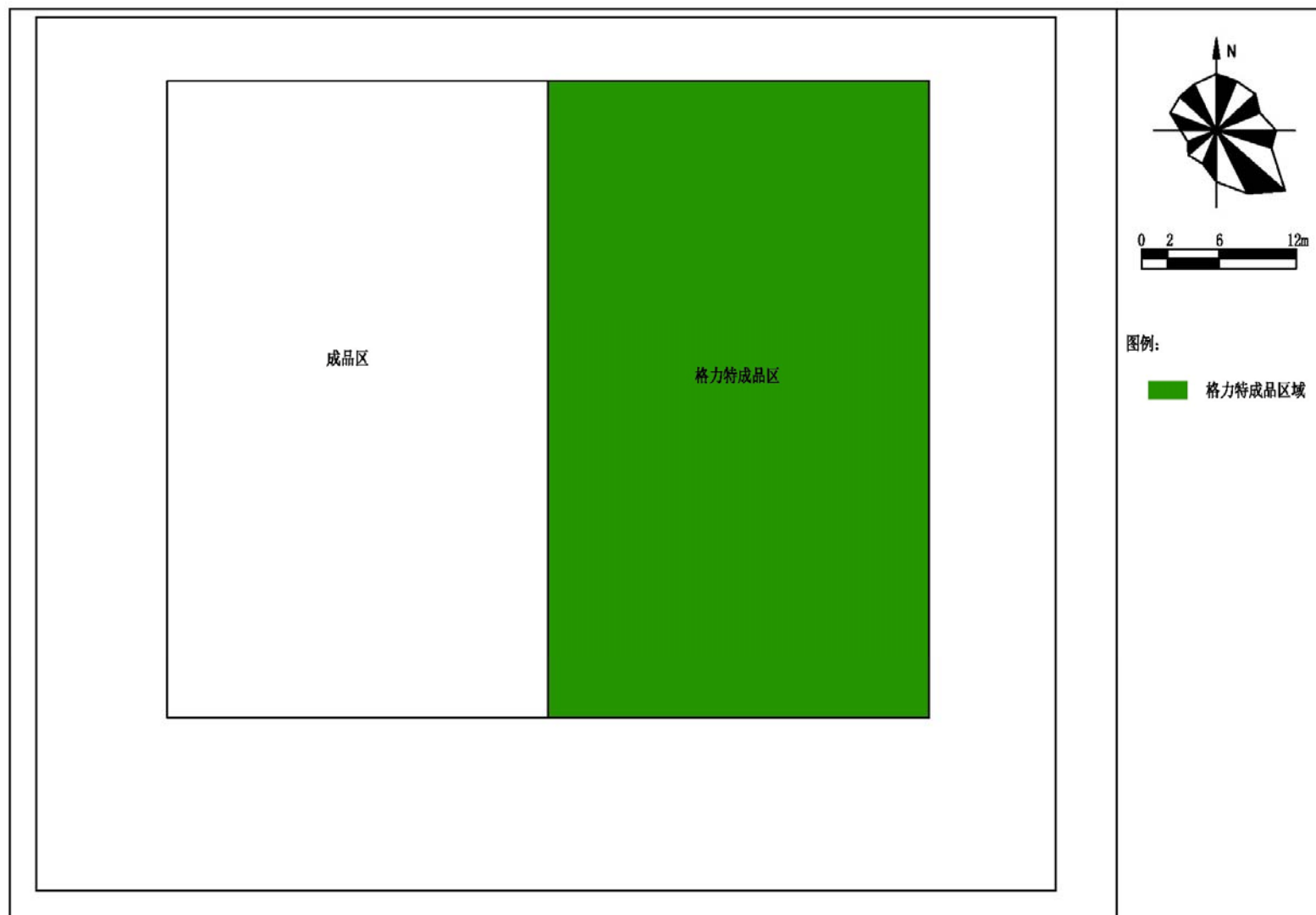


图3.1-3-3 厂区三楼平面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建成后具有加工自动化设备 2000 套/年、实验室成套设备 8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租赁面积），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项目投资总额：1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额：5 万；

劳动定员：10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表 3.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新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自动化设备	2000	2000	250d*8h/d=2000h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800	80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如下：

表 3.3-1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a)
1	配电箱	外购配电箱	2000 个/a	2000 个/a
2	变频器	外购变频器	2000 台/a	2000 台/a
3	电气原件	PLC 板断路器继电器端子排等	4 万件/a	4 万件/a
4	电线	2.5mm <sup>2</sup> 、4.0mm <sup>2</sup> 、6.0mm <sup>2</sup>	1500 卷/年	1500 卷/年
5	PP 板	PP 板	33t/a	33t/a
6	塑料件	万向抽气罩、把手等配件	10 万套/a	10 万套/a
7	塑料焊条	φ4mm、φ6mm, PP	25t/a	25t/a

### 3.4 主要设备统计表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如下：

表 3.4-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精密推台锯	F30D	1	1	设备数量 与环评保 持一致
2	全自动塑料碰焊机	PB-3000	1	1	
3	全自动塑料折弯机	ZW-3000	1	1	
4	数控雕刻机	RHK1530	4	4	
5	手提式电动捆包机	ZP22-9C	1	1	
6	空压机	W-0.9/7	1	1	
7	气霸螺杆机	/	1	1	
8	叉车	/	2	2	
9	液压搬运车	/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苏州吴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协议书见附件 4）。全厂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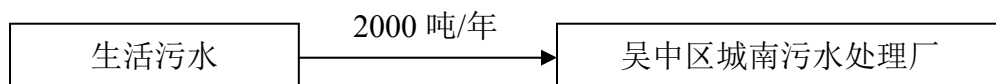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 (1) 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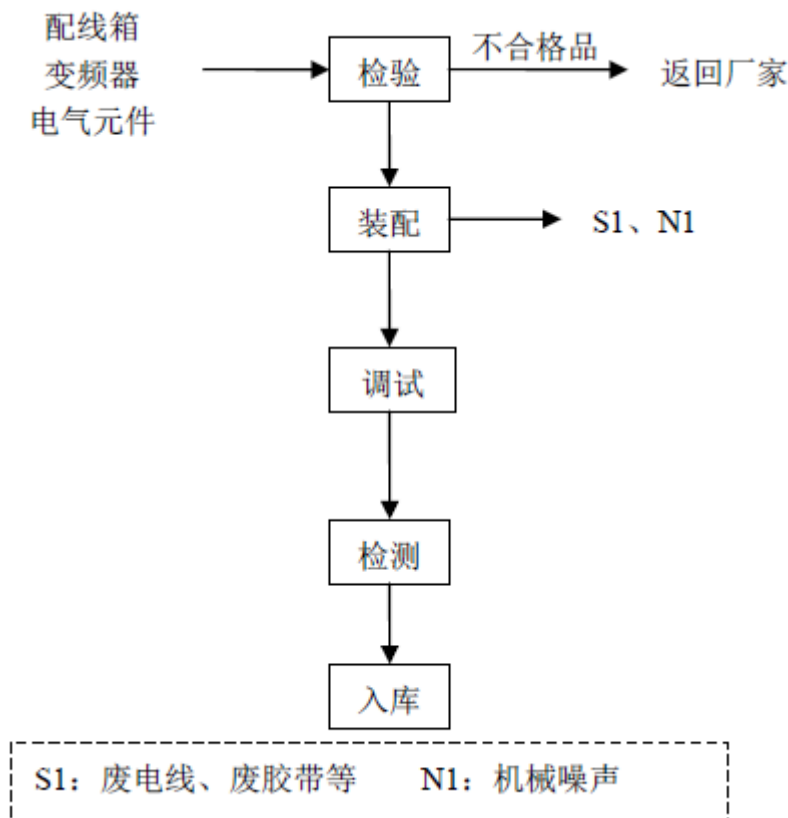


图 3.6-1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对外购的配电箱、变频器、电气元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直接退还厂家；

**装配：**根据有关规范及标准对原材料进行装配，主要通过螺丝、胶带等将各零部件连接起来，同时连接电线，接入电源；该过程会产生废电线、废胶带、标签等固体废物（S1）；

**调试：**对装配好的设备进行调试，对接入的电源进行测量，调试电压至 380~420V；

**检测：**对调试好的设备进行测试、检查，检测项目包括断电检查和上电检查，断电检查包括外观（有无变形、破损、各零部件规格和型号是否正确、内部连接线是否规范等）、强电（相线之间有无短路、缺相，相线无对地、对零短路，断路器、接触器是否漏相、引线压紧等）、控制线（结点联通、无短路，线头压紧、标号等）；上电检查包括手动（AC380/220 供电电压正常、外部指示灯、工频指示灯正常运行，转换开关、按钮正常，触电器正常工作等）和变频（变频器无异响、调试参数可读等）；以上检测方法主要为目测、卷尺测量、实

体开关操作等。

**入库：**将检测合格的设备入库、准备出厂。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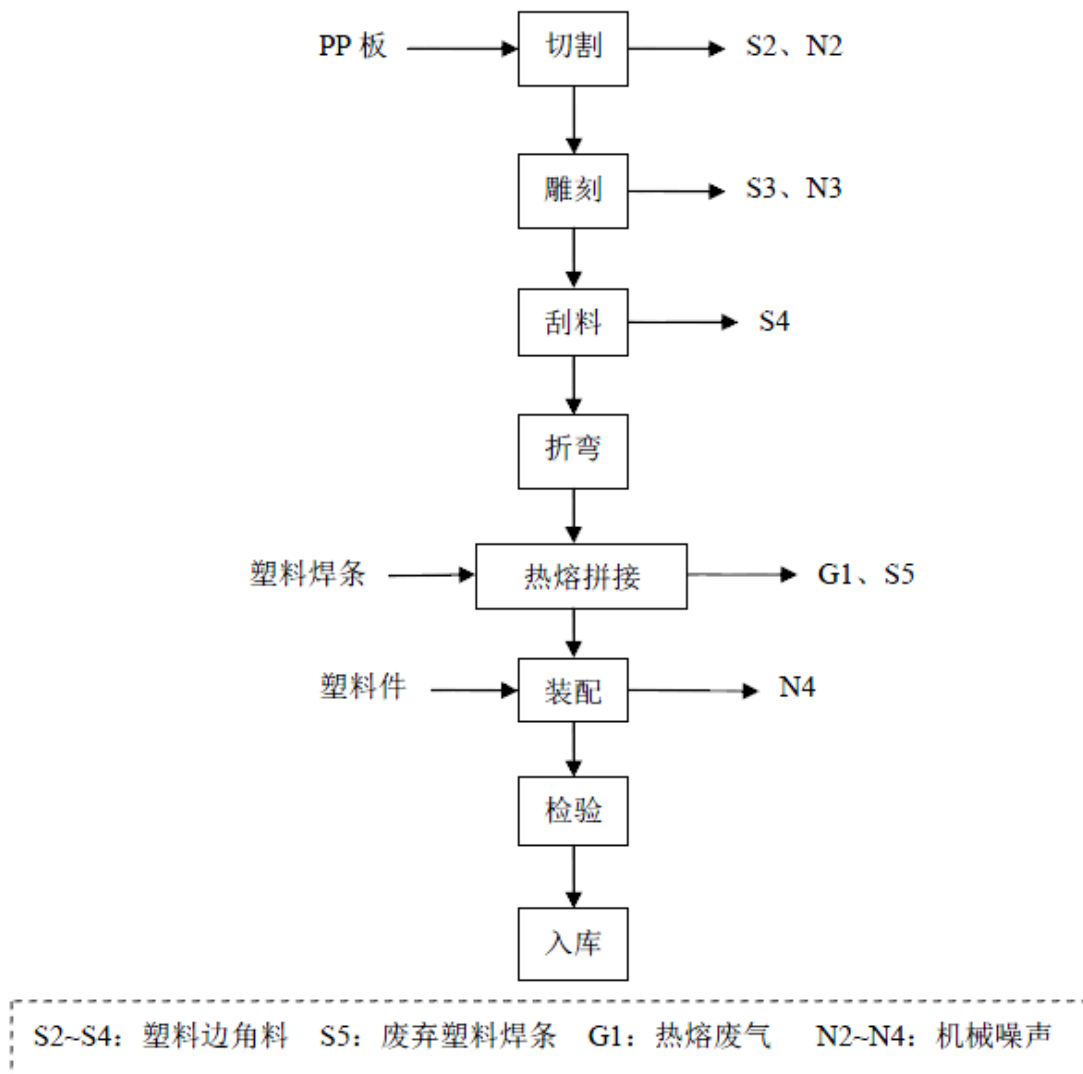


图 3.6-2 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使用精密推台锯按照需要的尺寸对 PP 板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和机械噪声 N2；

**雕刻：**根据客户需要使用数控雕刻机对 PP 板表面进行雕刻，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3 以及机械噪声 N3；

**刮料：**人工将雕刻后，残留在 PP 板上的塑料边角料刮掉，该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4；

**折弯：**在全自动塑料折弯机上对 PP 板进行弯折；



**热熔拼接：**本项目热熔拼接在单独设置的封闭车间进行加工。利用热熔的焊条将 PP 板连接起来：将塑料焊条加热至 180~250℃，加热过程为电加热，然后迅速将热熔的焊条贴至 PP 板需要拼接处，在塑料焊条热熔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G1 以及废弃的焊条 S5；

**装配：**将万向抽气罩、把手等塑料件装配到拼接好的设备主体上，该过程利用螺丝进行连接，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4；

**检验：**人工对装配好的实验室成套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sub>3</sub>-N，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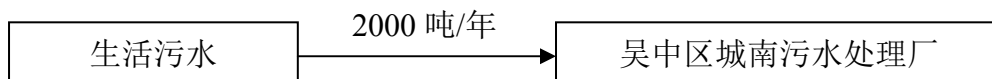


图 4.1-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 4.1.2 废气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4.1-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2：

表 4.1-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热熔拼接	非甲烷总烃	热熔拼接车间密封，且在加工期间，禁止人员进出，在加工结束后，需继续排风 5 分钟左右，操作人员方能出去；产生的废气通过万向抽气罩（每个工作台上配备 1 个）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熔拼接车间密封，且在加工期间，禁止人员进出，在加工结束后，需继续排风 5 分钟左右，操作人员方能出去；产生的废气通过万向抽气罩（每个工作台上配备 1 个）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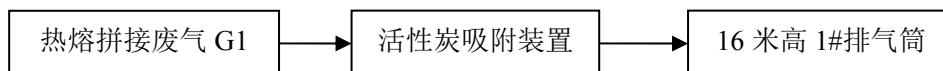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有推台锯、数控雕刻机、空压机等，所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表 4.1-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距离厂界最	治理措施
----	------	------	-----	-------	------

			dB (A)	近距离 m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1	精密推台锯	1	70~85	N: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高噪声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高噪声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2	全自动塑料碰焊机	1		E: 23		
3	全自动塑料折弯机	1		E: 17		
4	数控雕刻机	4		W: 19		
5	手提式电动捆包机	1		E: 7.6		
6	空压机	1		E: 5		
7	气霸螺杆机	1		E: 5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雕刻、刮料	固	PP	61	收集外卖
3	废弃塑料焊条		热熔拼接	固	PP	61	
4	废电线、废胶带		装配	固	塑料、铜	61、82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类等	99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及投产使用。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到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SS				
		氨氮				
		TP				
废气	热熔拼接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1	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	零排放	/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设置排放口及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苏环控[1997]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VOCs 在吴中区域内平衡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sub>3</sub> -N，水污染总量考核因子为：SS、TP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热熔拼接车间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合计	—				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新建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项目作为国家和地方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新建项目用位于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和安路 1066 号），属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中的临湖片，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属一类工业用地，本新建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本新建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 2.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新建项目位于浦庄，属于一级保护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生活污水为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和安路 1066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新建项目不在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本次新建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热熔拼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在密封的车间内，通过万向抽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本新建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为工人生活污水。

人员定为 100 人，员工生活用水 2500 吨/年，生活污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0 吨/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S、TP。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 45mg/L、TP 8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1t/a，SS 0.8t/a，NH<sub>3</sub>-N 0.09t/a，TP0.02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总排口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进入京杭运河。产生的水量较小，且均达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有影响，不会对其产生冲击负荷，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推台锯、数控雕刻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根据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噪声源强值为 70~85dB(A)左右。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15~3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废弃塑料焊条、废电线、废胶带，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宝扬塑业有限公司 G1 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9 日，项目地位于监测点位苏州宝扬塑业有限公司西侧 1.1km，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区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均小于 1，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吴中区监测站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对京杭运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2Km 处瓜泾口北断面进行例行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苏吴环监（引）字（2017）第 110 号），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瓜泾口北断面所有水

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格力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迁建 2000 套实验室家具等项目-环监(CS-F)字[2017]第 133 号”N1~N4 点位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与苏州格力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用一间厂房,厂界相同),监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02 日,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 6、环境影响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新建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热熔拼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在密封的车间内,通过万向抽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6651 \text{ 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吴中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最终排放去向为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直接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入网废水量较小,仅为 2000t/a(约 8t/d),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极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生产运行,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房西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项目外周围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新建项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水污染总量考核因子为：SS、TP。

###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如表 6.4-1 所示。

### ③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污染物在吴中区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余量内，不需增批。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指标。

## 7、清洁生产水与循环经济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各种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良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 5.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2000 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能达到接管标准，经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
2	加强热熔拼接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同时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保证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均达到环评表中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	热熔拼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热熔拼接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且在加工期间，禁止人员进出，在加工结束后，需继续排风 5 分钟左右，操作人员方能出去，因此收集效率可满足报告中要求的 100% 收集。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异味。 厂界废气及排气筒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 9.2 章节。 <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
3	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安装基础减振等，以减少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厂区内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监测结果详见 9.2 章节） <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按要求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制定地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临湖镇环境卫生处理所处置。所有固废均妥善收集处置，最终零排放。 <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
5	本项目需以热熔拼接车间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热熔拼接车间起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热熔切割车间距离西侧朱家村居民最近距离为 62 米） <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

6	<p>本项目须取得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消防由房东负责；目前企业已经获得职业健康认证（详见附件 7）</p> <p><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p>
7	<p>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如由于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对该项目的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p>	<p>自企业投产以来，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设置有关环保设施，在以后一旦有发生投诉，会停产整顿。</p> <p><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p>
8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次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进行</p> <p><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p>
9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批复下发后 1 个月及开工建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需重新报批。</p> <p><b>满足环评批复要求</b></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企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镇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排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6	10.7	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 6.3 噪声

项目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区，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项目四周道路、河流均不执行 4 类标准。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四周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总量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VOCs	0.125	0.1125	0.0125	0.012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000	0	2000	2000
		COD	1	0	1	1
		SS	0.8	0	0.8	0.8
		NH <sub>3</sub> -N	0.09	0	0.09	0.09
		TP	0.02	0	0.02	0.02
指标来源	以上排放量指经过项目排污口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指标纳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5	8.5	0	0	
	危险废物	0.6	0.6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指标来源	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后，零外排					

注：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以 VOCs 进行总量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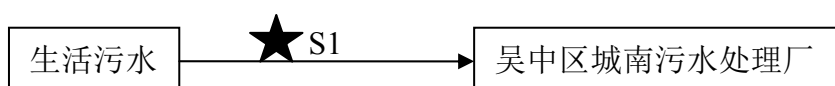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7.1.1：



注：★废水监测点位

图 7.1-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SS、COD、NH <sub>3</sub>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7.1-2，监测内容见表 7.1-2；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7.1-3，监测内容见表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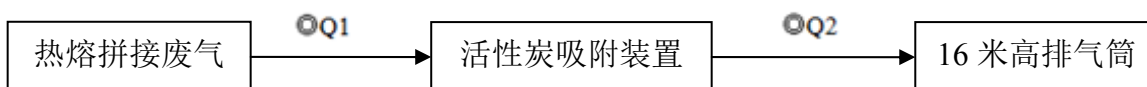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Q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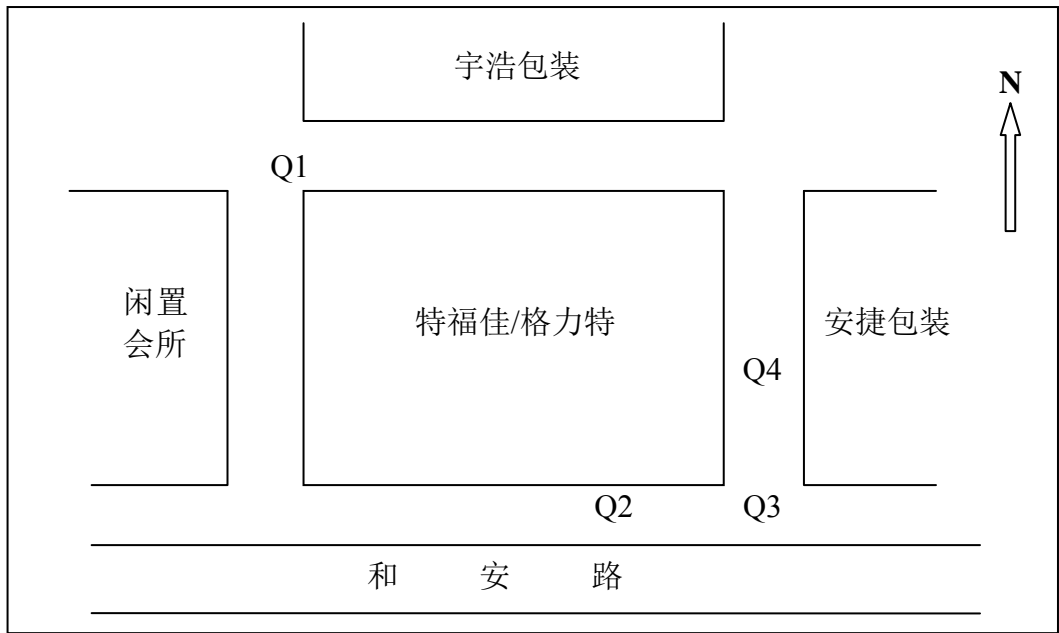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Q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7.1-4，监测内容见表 7.1-4。



图 7.1-4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 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气相色谱仪
2	酸度计
3	标准 COD 消解器、滴定管
4	电子分析天平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多功能声级计
9	声校准器
10	风向风速表

### 8.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控信息如表 8-3 所示。

表 8.3-1 质控信息

质控编号	分析结果		质控要求
QC (203954)	总磷, mg/L	0.41	0.403±0.018
QC (200579)	氨氮, mg/L	1.62	1.63±0.09

####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2 月 01 日、02 日对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9.1-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9.1-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自动化设备	7.5	93.75	8	100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3	93.75	3.3	103.1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2.1	1	7.82	16	23	0.323	0.02
		2	7.87	16	21	0.239	0.03
		3	7.83	18	20	0.289	0.02
		4	7.80	17	22	0.308	0.02
		日均浓度(范围)	7.80-7.87	16.75	21.5	1.159	0.0225
	执行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18.2.2	1	7.91	14	23	0.395	0.02
		2	7.80	15	25	0.345	0.02
		3	7.82	17	22	0.301	0.02
4		7.73	17	21	0.251	0.02	

	日均浓度(范围)	7.815	15.75	22.75	0.323	0.02
	执行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都达到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1.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2.1 (排气筒 P1 进口)			2018.2.1 (排气筒 P1 进口)			
		1	2	3	1	2	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5560	5490	5430	5540	5520	56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2	2.20	5.87	5.28	4.43	2.1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2	0.032	0.029	0.024	0.012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2.1 (排气筒 P1 出口)			2018.2.1 (排气筒 P1 出口)			
		1	2	3	1	2	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3390	3310	3200	3320	3240	3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1	0.53	0.63	0.68	0.75	0.72
	标准	mg/m <sup>3</sup>	120			1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18	0.002	0.0023	0.0024	0.0023
	标准	kg/h	11			1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0%			90%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

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18.2.1	0.64	0.60	0.68	0.9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80	0.97	0.72			
厂界下风向 Q3			0.87	0.80	0.81			
厂界下风向 Q4			0.87	0.89	0.72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2018.2.2	0.65	0.57	0.59	1.0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83	0.83	0.88			
厂界下风向 Q3			0.80	0.74	0.78			
厂界下风向 Q4			0.81	0.80	1.08			
气象参数	日期	2018.2.1			2018.2.2			
	天气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102.8kPa			102.6kPa			
	风向	西北			西北			
	风速	2.0m/s			2.0m/s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指标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8.2.1	昼间	55.1	54.8	54.2	54.9	60	达标
	夜间	45.3	44.2	45.2	44.3	50	达标
2018.2.2	昼间	55.3	54.8	54.4	54.7	60	达标
	夜间	45.1	44.7	45.3	44.5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2 月 1 日，多云，风力：2.1m/s 2018 年 2 月 2 日，多云，风力：2.1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2 月 1 日生产工况达到 93.75%，2018 年 2 月 2 日生产工况达到 87.5%以上，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	---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9.2-5、9.2-6。

表 9.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天)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250	250	2000t/a	0.033	0.044	0.001	0.00004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	/	2000 t/a	1 t/a	0.8 t/a	0.09 t/a	0.02 t/a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sup>-6</sup>						

表 9.2-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 P1 排气筒	2000	2000	4.16×10 <sup>-3</sup>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	/	0.0125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1、\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sub>3</sub>-N、TP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本项目以热熔拼接车间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临湖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最终零排放。

####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0.2 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综〔2017〕212号



## 关于对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具体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 1066 号（租用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可行。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自动化设备 2000 套、实验室成套设备 800 套。

二、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2000 吨/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热熔拼接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同时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保证废气收集





率及去除率均达到环评表中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

四、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安装基础减振等，以减少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需以热熔拼接车间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本项目须取得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如由于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对该项目的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

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环境先行  
印章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区发改局、安监局、区消防大队，临湖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编号 32050600020171205004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21215678H (1/1)

名称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德珑  
 注册资本 31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通排风设备、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空调、配电成套系统、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器皿、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实验室系统工程设计与规划；洁净系统、自控和恒温恒湿系统、纯水和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气体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和设计与施工；空调设备安装；环保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05日

#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060365\_2)公司变更[2017]第120500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21215678H

任文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510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原股东姓名(名称):王德珑。

现企业名称: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18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股东姓名(名称):王德珑、邵法邦。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C 合 20170802

出租人（甲方）：苏州众村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苏州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 一、租赁标的及用途情况

1、甲方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 1066 号，面积 9000 平方米的 1 号厂房（三层）（以下简称“该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租赁后用于实验室设备生产。甲方协助乙方申请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价格按水电表计量及时交费。

##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五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租赁标的。

- （1）乙方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转让或转借；
- （2）乙方利用承租标的进行违法活动的；
- （3）乙方不按合同交款拖欠租金的；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双方约定租赁期的年租金分别为：第一年租金人民币918000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计算方式：9000平方米\*12个月\*8.5元/平方米/月=918000元），第二年租金人民币972000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计算方式：9000平方米\*12个月\*9元/平方米/月=972000元），第三年租金人民币1026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计算方式：9000平方米\*12个月\*9.5元/平方米/月=1026000元），第四、第五年租金同第三年租金。租金实行先付后用，按季支付，分别为每年的9月、12月、3月和6月。

2、支付方法：现金或转账。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需要开具部分房屋租赁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税费以税务机关税收政策为依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开票事宜。

转账账户：苏州众村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苏州银行临湖支行

账号：7066601851120139001560

3、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缴纳租金的千分之八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确定按人民币20万元结算违约金。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还欠甲方2017.7.1-2017.8.30期间的房屋（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和安路1066号，面积9000平方米的1号厂房（三层））使用费共计153000元（计算方式：8.5元/月/m<sup>2</sup>\*60天/30天\*9000m<sup>2</sup>=153000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的十日内支付上述款项。如果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支付房屋使用费，乙

方应承担上述款项 20%的违约金。

#### 四、租赁标的的交付及维修

1、除自然损耗外，在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保持租赁标的原来状态（正常装修除外）；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标的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甲方损失。

2、租赁标的外的水管正常修缮由甲方负责，以保障乙方安全和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书面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4、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五、双方责任及权力

##### （一）甲方责任及权力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者进入甲方租赁标的，使用租赁标的及乙方装修的其他附属设施。

2、租赁标的的正常维护由甲方负责，正常修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拆除装修，所有权归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供水管道、供电线路（照明）、消防管道通至厂内。乙方现在使用的户名为乙方的变压器所有权归甲方。

4、甲方确保交付给乙方时电梯可正常使用。

## （二）乙方责任及权力

1、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乙方保证在使用租赁标的期内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从严管理，以维护本企业及甲方的声誉。

3、乙方在租赁标的期内安装的仪器设备保证符合房屋相应的设计承受能力。

4、乙方应保护好甲方所租房屋的完整性，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的总体结构和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由乙方负责维修，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电梯过程中如发生故障等事宜由乙方负责维修，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交付给甲方要确保电梯可以正常使用。

## 六、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规划因素外，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则由甲方按照一个季度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按照一个季度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续订或终止合同；如乙方续租须另签合同，如终止，乙方必须在期满一个月内主动清理

完毕，应按所租房屋及公共设施如数清点退还甲方。如乙方不清理，延期超过三十天作自动放弃，甲方有权清理，乙方遗留物归甲方所有。

3、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遭乙方（包括其雇佣人员）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遭非乙方之其他人损害，则乙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七、免责条件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继续租赁，双方应确定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于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租赁期间出租厂房内发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特别约定：如遇政策性拆迁或市政改造，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提前终止合同，租金按时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的，补充规定及相关附件下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



见证单位:



签约地点

乙方:



签约日期: 2017年9月5日

公司

1

#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吴水接管〔2011〕92号

## 关于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接纳排放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和安路的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纳排放审批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排放设施接入和安路道路城市公共污水管网。现有的排水设施中未建工业生产污水预处理设施，不得排放工业类生产污水。

二、根据现场勘查，你单位已与和安路城市公共管网接管，要求排水户需对外排水的，在10天内向本机关提出排水申请，取得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表1B等级标准。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抄送：临湖水利站、临湖镇环保办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 苏州市吴中区

甲方: 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苏州特福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套自动化设备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活性炭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颗粒状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

##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内,甲方 HW49 类别的废活性炭合同量为 0.6 吨。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伍仟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处置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2.3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在甲方开始试生产时,且在乙方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内,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废物转移。

##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5 月。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301500191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030-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库颗粒状或活性类：(HW05,266-001-05)、  
(HW06, 900-406-06)、(HW12, 261-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HW13,265-103-13)、  
(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或活性类  
[(HW06,900-406-06)、(HW13,265-103-13)]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自行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临湖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乙方委托，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止，对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进行清运至镇压缩中转站集中处理。

### 一、日常工作：

甲方确保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乙方必须督促保洁员垃圾及时入桶、箱，确保垃圾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使清运工作顺利进行。装垃圾容器消杀由乙方负责。

根据协商，每年乙方支付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计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整）。

原则先付后做。乙方凭甲方开具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付款，乙方不按协议规定付款、甲方有权违约、后果乙方自负。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湖镇环卫所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年1月1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0118S10185ROM

## 授 予

##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21215678H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 215000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 1066 号 215000  
生产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 1066 号 215000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ZLTR) 证明  
上述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

### 认证/注册范围

实验室成套设备 (药品柜, 实验台, 通风柜) 的生产, 自动化成套设备 (通风换气设备) 的生产 (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 CCC 要求等。在证书持有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8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中联天润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01 月 14 日, 请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前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心网站 (<http://www.zltr.com.cn>) 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01-M



##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朝阳区启阳路 4 号院 1 号楼 22 层 2 单元 2603 10010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OHSAS 18001

OHSAS 18001





#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10118S10185ROM

*Awarded to*

**Suzhou Tefujia Laboratory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Organization Code Certificate No.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505321215678H  
Registration Add.: North side of He'an Road, Puzhuang Street, Linhu Town,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Jiangsu 215000  
Office Add.: No.1066 He'an Road, Puzhuang Street, Linhu Town,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Jiangsu 215000  
Production Add.: No.1066 He'an Road, Puzhuang Street, Linhu Town,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Jiangsu 215000

*Beijing ZhongLianTianRun Certification Center(ZLTR)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 2007*

## SCOPE OF CERTIFICATION/REGISTRATION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volved by the production of laboratory equipment (medicine cabinet, experiment table, laboratory hood), the production of automation equipment (Ventilation and ventilation equipment) (Except regulations required) and places**

*This certificate is made valid when used with certification scop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se requirement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administrative permits, scopes of qualifications, and CCC requirements.*

*Subject to operation conditions in requirements conformity with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only,  
Date from: Jan 22nd, 2018 To: Jan 21st, 2021*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ated by periodic surveillance audit of ZLTR for maintenance.*

*The time limit of the certificate is to Jan 14th, 2019, please conducting the surveillance or re-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before Jan 14th, 2019. If the assessment is overdue,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Beijing Zhonglian Tianrun Certification center (<http://www.zltr.com.cn>)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01-M



**Beijing Zhongliantianrun Certification Center**

Room2603, 22nd Floor, 2nd Unit, Block 1, No.4 Yard, Qiy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102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cncea.gov.cn>)

OHSAS 18001

OHSAS 1800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自动化设备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800 套/年	800 套/年
全年生产天数		250	年生产时间 (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套)
2018 年 2 月 1 日	1	自动化设备	7.5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3
2018 年 2 月 2 日	1	自动化设备	8
	2	实验室成套设备	3.3

单位 (盖章)  
日 期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IMBBJTGC03954555Za



150000343619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年03月01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54555Za

第 1 页, 共 2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委托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苏州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 (和安路 1066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备注	1、此报告替代编号 IMBBJTGC03954555Z 检测报告。编号 IMBBJTGC03954555Z 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为准。2018 年 03 月 01 日 2、烟道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C03954555-1~3 排气筒 P1 进口 2017 年 02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	5.56×10 <sup>3</sup>	2.82	0.016
			5.49×10 <sup>3</sup>	2.20	0.012
			5.43×10 <sup>3</sup>	5.87	0.032
C03954555-4~6 排气筒 P1 进口 2018 年 02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	5.54×10 <sup>3</sup>	5.28	0.029
			5.52×10 <sup>3</sup>	4.43	0.024
			5.62×10 <sup>3</sup>	2.14	0.012

本页以下空白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54555Za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C03955555-1~3 排气筒 P1 出口 2017 年 02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	3.39×10 <sup>3</sup>	0.51	1.7×10 <sup>-3</sup>
		第二次		3.31×10 <sup>3</sup>	0.53	1.8×10 <sup>-3</sup>
		第三次		3.20×10 <sup>3</sup>	0.63	2.0×10 <sup>-3</sup>
C03955555-4~6 排气筒 P1 出口 2018 年 02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2×10 <sup>3</sup>	0.68	2.3×10 <sup>-3</sup>
		第二次		3.24×10 <sup>3</sup>	0.75	2.4×10 <sup>-3</sup>
		第三次		3.22×10 <sup>3</sup>	0.72	2.3×10 <sup>-3</sup>

附表: 限值标准附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6	120	11

编制人:

蔡美萍

审核人:

王爽

以下空白

批准人:

王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IMBBJTGC03956555Z



150000343619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年02月1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56555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苏州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 (和安路 1066 号)						
采样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天气状况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多云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多云		大气压		2018 年 02 月 01 日: 102.8 kPa 2018 年 02 月 02 日: 102.6 kPa		
主导风向	2018 年 02 月 01 日: 315±3° (西北) 2018 年 02 月 03 日: 313±3° (西北)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 m/s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m/s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C03956555-1~6 厂界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0.64	0.60	0.68	0.65	0.57	0.59
C03957555-1~6 厂界上风向 O2#	非甲烷总烃	0.80	0.97	0.72	0.83	0.83	0.88
C03958555-1~6 厂界上风向 O3#	非甲烷总烃	0.87	0.80	0.81	0.80	0.74	0.78
C03959555-1~6 厂界上风向 O4#	非甲烷总烃	0.87	0.89	0.72	0.81	0.80	1.08

本页以下空白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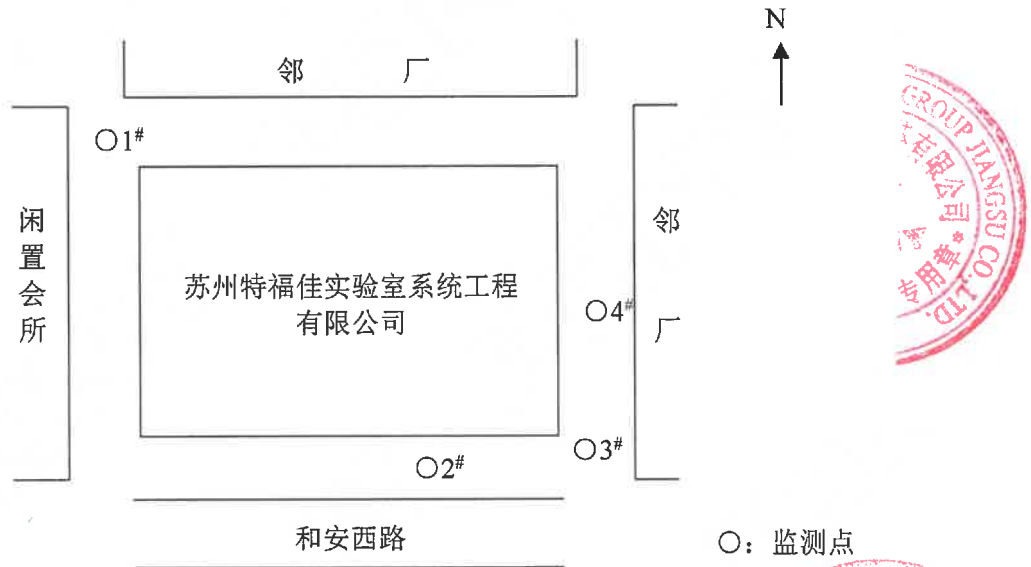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56555Z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限值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示意图:



○: 监测点

编制人: 蔡美萍

审核人: 王毅  
以下空白

批准人:





**PONY**

报告编号(Report ID):

IMBBJTGC03961555Z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50000343619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年02月1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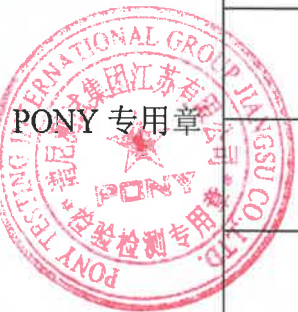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61555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苏州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 (和安路 106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浑浊液体
采样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限值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B 等级		
	编制人	蔡美萍	
	审核人	王爽	
	批准人	王	
	签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61555Z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及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C03961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1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5~9.5	7.8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6
	悬浮物, mg/L	400	23
	氨氮, mg/L	45	0.323
	总磷, mg/L	8	0.02
C03962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1日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5~9.5	7.87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6
	悬浮物, mg/L	400	21
	氨氮, mg/L	45	0.239
	总磷, mg/L	8	0.03
C03963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1日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5~9.5	7.8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8
	悬浮物, mg/L	400	20
	氨氮, mg/L	45	0.289
	总磷, mg/L	8	0.02
C03964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1日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5~9.5	7.8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7
	悬浮物, mg/L	400	22
	氨氮, mg/L	45	0.308
	总磷, mg/L	8	0.02
C03965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2日 第一次	pH (无量纲)	6.5~9.5	7.9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4
	悬浮物, mg/L	400	23
	氨氮, mg/L	45	0.395
	总磷, mg/L	8	0.0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61555Z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及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C03966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2日 第二次	pH (无量纲)	6.5~9.5	7.8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5
	悬浮物, mg/L	400	25
	氨氮, mg/L	45	0.345
	总磷, mg/L	8	0.02
C03967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2日 第三次	pH (无量纲)	6.5~9.5	7.8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7
	悬浮物, mg/L	400	22
	氨氮, mg/L	45	0.301
	总磷, mg/L	8	0.02
C03968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2日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5~9.5	7.7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7
	悬浮物, mg/L	400	21
	氨氮, mg/L	45	0.251
	总磷, mg/L	8	0.02
C03969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平行样 (与2018年02月01 日第二次平行)	pH (无量纲)	6.5~9.5	7.7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16
	悬浮物, mg/L	400	20
	氨氮, mg/L	45	0.270
	总磷, mg/L	8	0.02
C03970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年02月02日 空白样	pH (无量纲)	--	7.8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	<4
	悬浮物, mg/L	--	<4
	氨氮, mg/L	--	<0.025
	总磷, mg/L	--	<0.01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61555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质控信息

质控编号	分析结果		质控要求
QC(203954)	总磷, mg/L	0.41	0.403±0.018
QC(200579)	氨氮, mg/L	1.62	1.63±0.09

以下空白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60555



150000343619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年02月12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60555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苏州临湖镇浦庄大道和安路北侧(和安路 1066 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点数(个)	4	
天气情况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多云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1 m/s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1m/s	
检测方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风向风速表			
测点位置 (见附图)	监测时段	测量值 $L_{eq}$ (dB(A))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限值 $L_{eq}$ (dB(A))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 外 1m 处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昼间	55.1	60
		夜间	45.3	5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昼间	55.3	60
		夜间	45.1	50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 外 1m 处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昼间	54.8	60
		夜间	44.2	5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昼间	54.8	60
		夜间	44.7	50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 外 1m 处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昼间	54.2	60
		夜间	45.2	5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昼间	54.4	60
		夜间	45.3	50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 外 1m 处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昼间	54.9	60
		夜间	44.3	5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昼间	54.7	60
		夜间	44.5	5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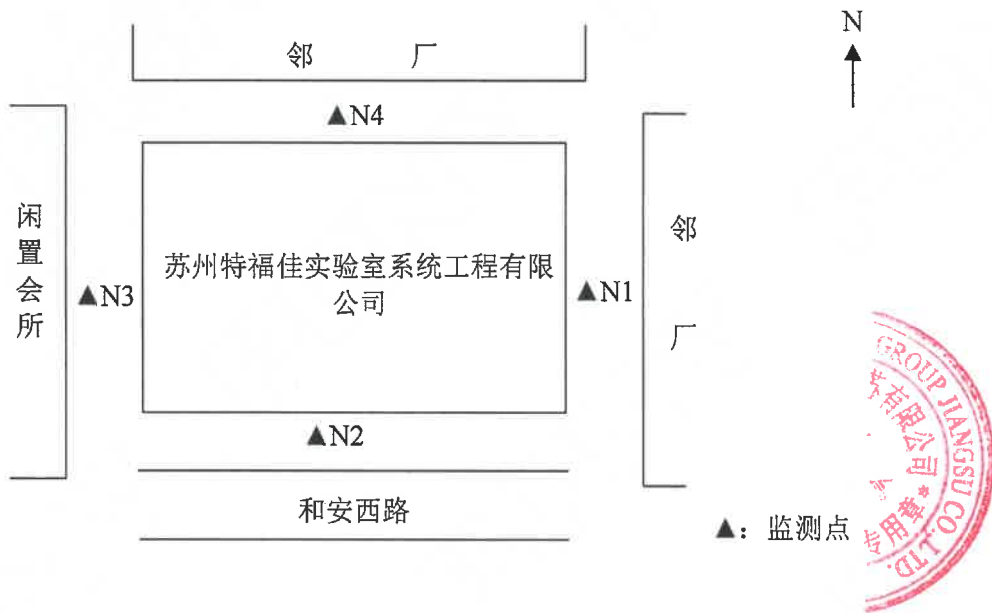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MBBJTGC03960555

第 2 页, 共 2 页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 质控信息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93.8	93.8

编制: 蔡美萍

审核: 王爽

批准: [Signature]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关于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工作时间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时间与我公司的产品生产时间相同：每天 8 小时，一年 250 天，因此废气年运行时间为 2000h/a，特此说明！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



2018 年 2 月 10 日

## 关于生活用水量统计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验收总量核算过程中，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公司员工人数和江苏省用水定额进行理论计算，原因如下：

（1）我公司租赁苏州聚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吴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于该污水管网不仅为我公司独立的污水管网，厂区内其他企业也通过该管网进行排放污水，因此，无法单独测量实际的排水量；

（2）我公司与苏州格力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用办公区域，因此，因此每月所交水票包括两家公司的用水，无法统计我公司单独的实际用水量情况。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